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项目名称）：中共桂林市委党校餐饮服务保障社会化委托经营服务

项目名称（如有）：中共桂林市委党校餐饮服务保障社会化委托经营服务

合同编号: GLZC2026-G3-990310-GXHF

采购人（甲方）中国共产党桂林市委员会党校

中标人（乙方）桂林市榕湖饭店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桂林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响应及承诺	合同的总金额（元）
中共桂林市委党校餐饮服务保障社会化委托经营服务	1 项	响应中共桂林市委党校餐饮服务保障社会化委托经营服务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承诺按投标文件内容执行。	¥4380000.00

2.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捌万元整（¥4380000.00）。

3. 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的总和。如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增加服务内容或提高服务标准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增加的费用。

第二条 服务入场时间

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提供服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入场并正式开展餐饮服务保障社会化委托经营服务，甲方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入场通知，以便乙方做好人员、物资等准备工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且乙方完成入场并正式开展餐饮服务保障社会化委托经营服务起 2 年，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入场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正式开展服务，逾期未书面确认的，视为乙方已正式开展服务。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考核标准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内容、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餐饮服务保障社会化委托经营服务，因甲方未能提供合同约定的必要服务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电源、水源、设备设施等）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标准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第六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实行按月支付，每月所支付的服务费经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后次月支付，甲方逾期未完成核实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核实通过，应按乙方申请金额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乙方申请款项时需开具正式足额发票给甲方，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拖延验收、拖延确认服务量等）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开具发票的，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付款。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

1.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甲方应当在合同期限届满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应附具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证据材料，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处理。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双方各承担 50%。如验收结果为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验收结果为乙方服务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投入的设施设备、装修等，合同期满后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拆除或处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拒绝履行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在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处理。

4. 乙方自进驻之日起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保障社会化委托经营服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保障社会化委托经营服务进行持续的考核，考核结果达不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将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处罚，乙方存在“考核标准”中“终止餐饮服务保障社会化委托经营服务合同”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等方面的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甲方违约提前解除合同、无故拖欠服务费或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并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遣散费用、设备投入损失等）。

6. 甲方应无偿提供合同约定的餐饮服务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水、电、燃气等必要经营条件，并保证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因甲方未能提供上述条件或上述条件不符合要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7. 甲方应保证乙方在合同期内的正常经营环境，不得无正当理由干涉乙方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8. 甲方应协调校内相关部门配合乙方的餐饮服务工作，为乙方工作人员进出校园、物资配送等提供必要的便利，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有投诉的，应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在收到投诉后 7 个工作日内处理。甲方不得以个别工作人员的投诉为由要求乙方更换全部人员或解除合同。



9.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价款额 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签权。甲方如需重新采购，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3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
4.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5.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自采购合同公告之日起采购合同自动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蒋晓频
电 话：	电 话：13517730272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桂林市榕湖饭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660010005683100020
日 期：	日 期：

